**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

**评审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需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服务工作，现进行招标，诚邀有意单位前来参与。

1、项目名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服务工作项目

2、技术服务周期：60天（特殊紧急情况，见中标通知后双方协商）   　　   
3、报价要求：

（1）投标方在投标报价时统一按照含税价格进行报价，并在报价中明确注明所投标项目开具发票所含税率及税种。

（2）投标文件不符合报价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3）报价为交钥匙工程价，含人员培训、报告编制及评审、专家审核、地方政府备案等所需全部费用，报价要求为含税价。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商务条款:

（1）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服务工作须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资质”（二级）证书。

（2）服务的承诺，提供承诺单位的名称、联系人、电话。

（3）投标方提供投标文件要求壹正两副。

（4）配套危化储存装置评价须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资质”。

（5）投标方需交投标保证金1600元，费用一次性汇到下方账户中，交费成功凭证（截屏或者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做到标书最后一页，同时在标书中提供收取退回的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5、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8月27日。

6、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开标前与规划运营部、安技环保部联系。

单位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129号 邮政编码: 030027

联系电话:  安技环保部 刘文凯 0351-2649566

规划运营部  吴晓伟 0351-2649513

1.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使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

2. 定义  
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甲方"系指在合同的甲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2"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目及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凡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相关资质，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3.2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4.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单位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以及招标结束后免受投标人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负。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主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章 附件

1.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本为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收到的针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补充通知的方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或所有投标人同意的时间之前，招标人都可以以补充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3.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3.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期。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报价及税率（含分项明细）、法人授权委托书等。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含公司简介、公司营业执照、资质、相关执业人员执业证书、组织机构、人员结构以及制度建设情况。）

1. 投标简要说明、商务及技术偏离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2. 投标服务内容。
3. 与此次投标相同类型的近三年内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6）服务周期、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条款。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签名、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4.投标书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所附投标报价说明完整的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招标价格表、服务简要说明及业绩一览表等的相关信息。

5.投标报价    　　   
5.1投标人对投服务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应包含招标文件所有明示、暗示的一切风险，并在投标分项价格表内分别填写。    　　   
5.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7.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是合法有效的。

7.3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其他技术评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7.4投标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

7.5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乙方履行的技术服务。

7.6投标方的资质证明材料。

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9.1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9.2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凡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盖章。  
9.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位废标。  
9.4投标文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9.5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6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 **投标文件的递交**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由投标人投递至**投标邀请书中**指定地址。

1.2投标文件信袋封条上应写明：  
（1）招标人、标文件所指明的投标送达地址；  
（2）竟标项目名称；  
（3）标书编号；  
（4）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5）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    　　  
1.3未按本须知招标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招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不对其后果负责。  
2.投标截止日期  
2.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在投标截止时限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3.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资料名称、名字与资格预审申请书所提供的资格资料不符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4) 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的；

（5)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6)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1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定无误后拆封唱标，将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公开唱标。  
1.2招标人作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3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

1.4符合性确认

1.4.1经评标组确认具有有效投标资格及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1.4.2开启标书前，经评标组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退回投标文件：

（1）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已明确不需要参加的除外）；

（2）投标文件未能于投标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3）投标文件未密封。

1.4.3开启标书后，经评标机构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附件中任一附件未经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署、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明确严格要求工期的情况）、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4）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1.4.4无效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2.评标    　　   
2.1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项目评标专家组。项目评标专家组由项目组长从专家数据库中抽取。评委确定后，由采购工作组通知评委参加评标。项目评标专家组由招标人、甲方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2.2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开标程序（见“中车太原公司规划运营部相关文件规定”）  
2.5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项目的技术水平。  
（2）投标项目的质量和适应性。  
（3）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的响应。  
（4）服务期。  
（5）售后服务承诺。  
（6）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7）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业绩和信誉等。  
2.6投标文件中有下列错误必须修正并确认，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2）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为有助于投标书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2.7.2投标人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7.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7.5采购工作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6采购工作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改或撤销与招标文件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9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10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2.1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采购工作组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采购工作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采购工作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后上报采购工作组组长及公司领导裁决。

2.12开标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13评标标准及方法：按照《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评标工作细则》执行。  
**六、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    　　   
1.1评标结束后，采购工作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同将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标人：    　　   
1.2招标人对没有中标的投标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1.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签订合同**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2甲乙双方共同承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等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拒签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若无法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3.中标人违约  
如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组织供需双方签订经济合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八、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服务工作

**2.服务期：60**天

**3.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明细** |
| 1 |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服务 | 1.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培训  2.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编制指导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  4.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及牌匾 |

1. **招标人其他规定及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1）须熟悉国内外机械行业，了解山西省经济发展与安全状况；

（2）根据最新法规要求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技术服务；

（3）依法合规编制相关报告；

（4）按照合同时间要求形成完整报告，并通过地方政府和专家评审；

（5）近3年内完成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不低于30个评审单元；项目组长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标准化评审资格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本年度内担任过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组长职务。（需提供相关证明）。

2.价款的支付、结算方法：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服务工作完成、专家审核并经地方政府和甲方认可，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及牌匾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5.报价要求为含税价，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投标人要有完善合理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7.提供相关征信证明。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 系指根据合同，在乙方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服务提供” 系指投标方按要求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成果。

1.4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项目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5 “乙方” 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项目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6 “现场” 系指将要进行项目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7 “验收” 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接受合同项目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适用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本合同项下所供项目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合同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近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项目、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支付

5.1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之方式一种付款：

（1）承兑；

（2）云信。

6．价格

7.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7.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12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如果乙方在延长交货期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为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8．不可抗力

8.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而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8.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违约终止合同

9.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延期内供给部分或全部项目。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9.2一旦甲方根据第9.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方式采购类似未支付部分项目。乙方应承担买类似项目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0.1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计划、图纸、式样、样本及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有关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0.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10.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0.3除合同本身外，10.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甲方。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合同章后即开始生效。

11.2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同项的相关服务。

11.3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样本**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1、与投标报价相关部分按以下统一格式填写，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2、附件四“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投标方还须根据不同需要及标书技术部分的特殊要求，增加有关清单、表格，以清楚、明确表示投标项目内容及价格组成。

4、不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废标。

5、投标单位可以此样本为蓝本编制填写相关表格。

6、附件类型：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

开标一览表

近3年内承担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一

投标函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项目的投标含税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投标项目报价所含税率： 。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开 户 行：

户 名：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项目投标价  （人民币万元） | 付款方式 | 服务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项目投标价”应与“(一)投标函”中第2 项“投标项目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项目名称 | 主要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用户联系人及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近3年内是指由投标截止日上朔到3周年始；
2. 附项目的合同及验收报告，如无验收报告则须提供用户意见书（开标现场查验原件，按原件作为评分依据）；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